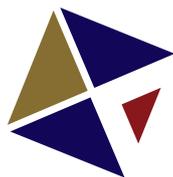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換股價公佈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鑑於股份於緊隨通函寄發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之平均收市價0.1138港元高於股份面值0.05港元，換股價將隨之修訂為0.1138港元。假設餘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大數目將為4,525,834,797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換股價將修訂為股份於緊隨通函寄發日期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鑑於股份於緊隨通函寄發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之平均收市價0.1138港元高於股份面值0.05港元，換股價將隨之修訂為0.1138港元。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假設本金總額為515,040,000港元之尚未配售餘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0.1138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惟僅作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按換股價 悉數轉換餘下可換 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 最大數目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惠芳	102,526,071	7.17	102,526,071	1.72
金順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200,000,314	13.98	200,000,314	3.36
公眾股東：				
— 債券持有人	—	—	4,525,834,797	75.98
— 其他公眾股東	<u>1,128,055,567</u>	<u>78.85</u>	<u>1,128,055,567</u>	<u>18.94</u>
總計	<u><u>1,430,581,952</u></u>	<u><u>100.00</u></u>	<u><u>5,956,416,749</u></u>	<u><u>100.00</u></u>

附註：金順國際有限公司由韓衛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金順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等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0.165港元。

假設餘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大數目將為4,525,834,797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達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